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

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7、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

公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

审议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发出的《关于增补股份公司董事的函》，兴蓉集团提议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本文简历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本文简历

李本文，男，汉族，1966年1月生，四川仁寿人，198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管理专业。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年4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年5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本文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